

马来西亚华人问题的一些动向

马来西亚的概况

林彦群 著

福建省东南亚学会第二次科学讨论会内部讨论稿

馬來西亞華人問題的一些動向

林 彥 群

(一九七九年三月)

前 言

馬來西亞華人有四百餘萬，占當地總人口的35%左右，僅次於馬來族，是當地三大民族（馬、華、印）之一。由於西方殖民主義長期實行“分而治之”政策的影響、馬來西亞統治集團實行民族沙文主義以及其他原因，民族關係問題在當地是一個重要的“敏感性”問題。民族關係歷來是複雜的、有時是很緊張的。

自從1957年馬來亞聯邦宣告獨立、特別是1963年馬來西亞聯邦成立以後，馬來西亞統治集團在政治上強調建立“馬來人特殊地位的国家”，強調“原住民政策”“馬來人優先主義”，從而馬來族在政治上占支配地位。在經濟上，根據“馬來人優先主義”採取了旨在扶植馬來人經濟地位的“新經濟政策”（被稱為“種族比率經濟”），使華人的經濟地位受到威脅。在文化上，也配合“新經濟政策”和“馬來人優先主義”，主要實行以國語（即馬來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單一語言教育制度，對華文教育進行歧視和限制，使華人的民族文化權利受到損害。

在這情況下，許多華人對於發展前途深慮不安。多年來，他們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維護合理權益的鬥爭。一九七八年四月全馬華人工商聯合會召開了全馬華人經濟大會，針對“新經濟政策”提出了“十條提案”，要求在民族平等基礎上保障華人的合理權益。十月間，又由於華人因子女上大學受限制、申請創辦華文獨立大學遭受拒絕，準備在吉隆坡召開有四千餘華人社團參加的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表達華人的合法願望，但又被當局禁止召開，使得民族關係一度呈現緊張。

廣大華人和當地各族人民在歷史上一貫友好相處，由於共同受到殖民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在共同進行反帝、反殖、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中，更加結成深厚的友誼，這是民族關係主流的一面。自從中馬建交以後，兩國關係有了很大增進。雖然絕大多數華人已

加入当地国籍，不再是华侨，但和我国人民仍保持着“亲戚”关系。我国人民愿意看加入了当地国籍的华人，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为居住国作出贡献，并为增进两国友好而努力。因此，有关华人问题的动向，是应重视的。

本文主要是围绕去年华人争取经济、文化合理权益的问题，介绍一些有关资料，供进一步研究马来西亚华人问题的参考。

一、马来西亚华人处境简况

(一) 华人的人口分布和职业状况：

马来西亚分东西两部，西部称西马，包括原马来亚十一州。东部称东马，包括沙撈越、沙巴两个州。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宣告独立。1963年9月间，由于英、美的策划，马来亚、新加坡、沙撈越、沙巴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8月，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成立了新加坡共和国。

马来西亚人口的种族构成，主要是马来族、华族、印度族三大民族。此外有欧亚混血种、斯里兰卡人和巴基斯坦人等其他民族。东马有达雅克人、卡达山人和其他土著。

据马来西亚第三个五年计划（1976—1980）报告书：1975年全马人口12,249,000人，其中西马占85%，10,385,000人；沙巴和沙撈越分别为751,000人及1,113,000人。

全马人口种族比例：马来人及土著占54.7%（约六百七十万人）；华人34.2%（约四百一十九万人）；印度人9%；其他种族2.1%。在西马（即原马来亚），马来人占53.1%（约五百五十万人）；华人35.1%，（约三百六十多万人）；印度人10.6%；其他0.8%。在沙撈越，马来人及其他土著63.4%；华人31%；其他5.6%。沙巴：土著64.1%，华人21.5%，其他14.4%。

马来西亚是马来人、华人、印度人等组成的多民族社会，在宗教、风俗、语言、生活等方面都有差别，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在人口的城乡分布及经济生活方面也有差别。据1975年数字，马来族的农村人口占82%；而华族居民在城市人口占50%以上，马来西亚约416万城市人口中，华人占56%，特别是在吉隆坡、檳城、怡保等主要城市中，华人占70%。

在职业分布方面：马来人约有70%从事农、渔业，其他为支配政治的上层官仔、政府机关的要害部门的职员、警文、军队等。印度人则多属胶园工人、筑路、饲养家畜、经营纺织品、放高利贷以及下级官吏等。人数不多的欧洲人，绝大多数是工矿企业主、大种植园主、银行家和大商人，都住在大城市。根据1959年普都查理瓦著的《马来西亚经济的所有权与控制权》一书说：“少数几个外国资本组成的‘代理商行’，控制了马

来亚的锡矿业的大部股权。在商业贸易方面据估计，欧洲人的商行控制了65%—75%的进口贸易。在1955年，欧洲人的商行控制了60%—70%进出口贸易。在全部贸易额中，欧人公司占有75%，而华人公司只占10%。

华人数是工矿业工人，店员和小商贩，店主和产业资本家。华人就业人口占比重较高的产业部门是：商业61.3%；建筑60.8%；制造业59.8%；矿业57.1%。在华人就业人口（1975年约有120万人）中，农业部门有32万人，占26.4%。

华人虽然拥有相当的经济势力，但在就业人口中，绝大部分仍然是劳动人民。上述《马来西亚经济的所有权与控制权》一书说：大部分的华人是受薪阶级，主要是劳工或赚取生计的小生产者（Subsistence Producers）。在全部950,000的华人就业人口中，只有略微超过二万人或大约等于2%的华人就业人口是属于雇主，其余98%的华人是赚取生计的小生产者或劳工。其中工人占多数，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普氏的书虽已过约二十年了，但以上比例今天仍基本适用。

在四百二十万左右的华人中，有百分九十五以上已成为当地公民，因此，华族人口仅次于马来族、当地华人自称是“次多数民族”，并认为华人问题是“涉及三分之一以上人口的问题”。

（二）华人的政治地位和民族关系

华人移民到马来西亚，从近代来说有几百年的历史。几个世纪以来，华人和当地人民共同受到葡萄牙、荷兰以及英殖民主义者的压迫和剥削、二次大战时期更共同受到日本军国主义的血腥统治。在长期的反帝、反殖斗争中，广大华人和当地各族人民有着并肩战斗、生死与共的深厚友谊。

但是，这种历史上的友谊长期受到殖民主义者、民族沙文主义者的“分而治之”、“种族歧视”政策所破坏。二次大战以来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

在抗日武装斗争中，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包括了华人、马来支队和印度人。日本投降后，马来亚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武装部队在许多城市和居民点成立了人民委员会，并使抗日武装斗争转变为反殖民主义、反英帝国主义斗争性质。但马来亚的封建主和宗教上层进行挑拨离间，把人民委员会的成立说成是华人要侵占马来亚和统治马来人，使一部分马来人尤其是农民群众受到影响。英帝国主义者带着镇压人民革命的意图重返马来亚，解除了人民抗日军的武装，并利用了民族关系的矛盾，采取保留马来封建主的特权，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民族分裂，把全马人民的反英情绪，转移到各族的相互斗争。英帝并悍然于1948年6月18日颁布紧急法令，武力镇压人民的斗争，马来亚共产党从此被迫转入地下和武装斗争。

在这同时，英帝扶植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后为执政党）于1946年3月成立。这是维护马来封建官仔集团特权、代表王公贵族、封建主和上层资产阶级利益的组织。他们关心的是维护苏丹在各个土邦的统治地位，极力阻扰华人取得土地权和公民权。他们要求的是维护英国人的统治制度。他们与英殖民当局达成了政治交易，在1948年2月实施的“新宪法”里，提出了维护“马来人特殊地位”的口号，进行蛊惑人心的种族歧视宣传，把华人说成是祸害的根源。这样就以民族矛盾去掩盖阶级矛盾，从而有利于那些与英国殖民者互相勾结的剥削集团。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在“保卫”马来人免受侵害的沙文主义口号下，利用了马来族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对华人的猜疑心理进行活动，巩固了它的地位。

英帝在和马来族上层社会勾结的同时，担心单是这样做，华人资产阶级可能转向支持马来亚共产党支持的民主力量。英帝利用华人资产阶级要建立组织以表达观点并对付马来人右产集团的愿望，于1948年，拉拢了华人大企业主、大股周主陈慎禄，成立了代表华人大资产阶级的马来亚华人公会（简称马华公会），成为英帝形同华人资产阶级的工具。英国驻马来亚高级专员亨格尼直截了当地声称：成立马华公会是要使它变得“比马共更加坚强”，并且给予华人“某种选择以取代共产主义的机会。”

除了拉拢华人资产阶级以外，英帝又采取各种措施离间各族工人阶级、加深华族与马来族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分裂，并加深农村地区马来人和华人之间的敌对情绪。从1949年开始，英国人为了切断对马来亚共产党的接济，在马来族上层统治集团支持下，使用武力把大批接近马共活动边缘地区垦殖公有地和从事其他行业的华人（共约65万人）驱逐到550个“新村”（或“战略村”），目的是断绝对当地共产党的人力、物力供应。

在英国人的撮合下，于1953年，马华公会、印度人国大党（代表大资产阶级）同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结成联盟，称为“联盟党”，也即“马华印联盟”。这是马来封建、资产阶级上层分子和官仔同华、印资产阶级的阶级联合的集团。但表面上却以民族集团为特征，来欺骗和吸引各族的劳动群众。以致“马华印联盟”在马来亚独立后，都居于执政党的地位，但实际上是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占政治上的支配地位，马华公会仅处于附庸的地位。

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时，宪法规定了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和享有若干经济特权。为了拉拢马华公会、印度人国大党的支持，马政府对于当时还有百分九左右非马来人未取得公民权，特加以放宽，在独立后十二月内，让他们取得公民权。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也同意继续保留马来人的特殊地位。

但在这以后，尤其是1963年马来西亚联邦成立后，马政府加紧施行政治上经济上的“马来人优先主义”，排斥非马来人特别是限制华人，这也是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

的一方面原因。

1965年9月16日，新加坡加入马来西亚联邦成为一个州。新加坡执政当局，原来幻想加入联邦后，可以从中得到一些经济和政治的利益。但是，事与愿违，加入联邦后，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迁到了不少问题，新、马统治集团之间矛盾不断发生，斗争日益激化。联邦在经济上采取其他措施，直接损害新加坡的政治、经济利益。如利用所谓“马来亚经济土著化”来抑制新加坡华人的经济活动，甚至无理关闭在新加坡的中国银行等等。马来西亚联邦总理拉赫曼，为了加强对新加坡的控制，提出要取消新加坡拥有的有限自主权。在联邦中央议会会议席的名额分配上，原协定曾作了不合理的规定。由于新加坡华人占多数，只给拥有二百万人口的新加坡15个席位，而人口仅有150万的沙巴和沙撈越反而分得40席，原马来亚联邦邦的人口共七百万人（马来人占多数），却占了一百零四席。这明显地是在执行“马来人特殊地位”、限制华人政治地位的歧视政策。这种政策受到了全马、尤其是新加坡各阶层人民的反对。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和李光耀也利用拉赫曼推行的种族歧视政策，公开攻击拉赫曼。李光耀于1965年曾说：“马来亚的某些政治领导人仍然都仗，在马来西亚，一个种族能在政治上统治其他种族，这些领导人则能够通过获得这一特殊种族的支持而继续当选。”他说：“任何一个种族不能说比任何其他种族更配称马来西亚人。”“在新加坡，我们将是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这个国家不是一个马来人的国家，不是一个华人的国家，不是一个印度人的国家。”

为了缓和新马两个地区执政当局的内部矛盾，集中力量对付这些地区革命人民的反抗，英国又重新搬出了“分而治之”的老办法，把新、马分开。1965年8月7日，英、马、新三方在伦敦签订了“1965年新加坡独立协定”，新加坡于1965年8月9日退出马来西亚，成立新加坡共和国。

在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以后，马执政当局更加加强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推行种族歧视政策。

马来西亚是一个君主立宪国，它承认英国女皇是大英帝国联邦元首。马来西亚的国家元首是由马来亚统治者会议在其成员中选举出来的。马来西亚议会包括上议院和下议院。上议院有58名议员，其中26名是选举的（每州两名），32名由国家元首指定，下议院有144名议员，其中西马104席，沙撈越占24名，沙巴16名。在1974年以前，执政党是一直以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为主的“马华印联盟党”（后为马来西亚联盟党），现在是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为主的“国民阵线”执政（其中马来人占压倒多数）。

马来西亚规定以伊斯兰教为国教，马来语为国语。

由于历史、社会的原因和在种族主义、民族歧视政策的影响下，一部分马来人始终

担心华人人数的增长，担心华人同共产主义的联系，支持当地以华人为主的共产党；对华人拥有相对优越的经济地位感到不满，甚至存在敌对情绪，加上英、美、苏修的插手和挑拨，从而导致多年来的民族纠纷和流血斗争。突出的是1969年的“五·一三”反华种族暴动，这一事件的背景是复杂的。

马来西亚联邦成立后，执政的拉赫曼——拉扎克集团一贯推行马来族沙文主义政策，企图破坏各族人民的团结和转移人民的斗争目标，以维持其统治地位。在这期间，美帝和苏修一方面支持英帝镇压当地人民革命，一方面又利用英帝的困难，趁机渗入，企图取代英帝的地位。为了这个目的，他们极力扶植自己的代理人。从而出现了英、美、苏修又勾结又争夺的局面，并加剧了马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为了转移内部的矛盾，他们又把矛头一致地对准华族和其他民族。

在一九六九年大选期间，拉赫曼——拉扎克集团大肆搞马来沙文主义宣传，妄图欺骗马来族群众和要挟其他民族群众，以便捞取选票，继续推行“议会民主”骗局，巩固其统治。但是，这次大选遭到了广大群众的坚决抵制，各族人民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对统治集团的不满，使拉赫曼集团贩卖“议会民主”的骗局宣告破产。于是，在大选后第三天，五月十三日，他们便出动军队，并在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暴徒的配合下，首先向吉隆坡人民、主要是华族群众下手，然后把大屠杀扩展到全国各地。据不完全统计，到六月中旬止，无辜群众、包括妇女儿童，被杀害的超过三千人，受伤者不计其数，纵火抢劫事件到处发生，流离失所者数以万计，被无理逮捕者超过七千人。在丧生和受害的群众中，华族占百分之九十。

在这事件前后，英、美在台前、幕后煽风点火，出谋划策。苏修也扮演了同样角色，一方面要向拉赫曼集团提供军援，另方面无耻地诬蔑马共甚至中国挑起这一事件，为拉赫曼集团开脱罪责，站在各族人民的对立面。

“五·一三”事件后，马统治集团为了掩饰罪责，竟说什么这是因为马来人不满自身经济地位低、华人经济力量大而引起的。从而变本加厉地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强烈推行马来人优先政策。在七十年代任副总理的拉扎克首先发表了“国家原则”，表明了“建立以马来人为核心的国家”的原则。本来，按原来宪法规定，马来人的经济特权是暂时性的，只规定十五年期限，再由国会讨论。拉扎克继首任总理拉赫曼执政后，于1971年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加强了马来人的权利、特权和政治地位；提高了国语（马来语）和苏丹的地位；并为了加强政治上的控制，于1971年2月在国会通过所谓绝不改变政治体制的“煽动法修正案”，禁止人民在公开场合讨论以下的所谓“敏感问题”，即：（1）马来人的特权；（2）使用马来语作为国语；（3）苏丹的地位；（4）非马来人血统居民的公民权等。

在马来西亚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中，拉扎克为了进一步加强本身地位，于1972年清洗了过去掌握政权核心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的领导层，组成包括马来族在野党在内的“国民阵线”，以取代过去的“马华印联盟”。这一来，马来人的政治势力更占压倒优势。马华公会更加处于附庸地位，更加不能代表广大华人的利益。马来西亚议会里虽有一些反对党，但大多很小、很穷、组织不严，领导不强，因此只是象征性的。其中主张种族平等、“温和社会主义”的民主行动党（多数是华人），1974年在144名的议席中只占9席。在联邦内阁21个职位中，华人只有极少的职位。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在经济上推行“马来人优先主义”，在马来族统治阶层的组成中有了新的变化。一个官仔垄断资产阶级形成的“新贵阶层”逐渐掌握了政治权力。权力基础主要是建立在官仔组织之上，这和拉赫曼时期有不同，当时旧的马来族统治阶层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和马华公会的上层人物保持合作关系来维持其政治权力的。新的马来族统治阶层的排它性更加强烈。在这情况下，华人的政治势力急速地衰弱下去了。

种种事实说明，马来西亚宪法所规定的“马来族特权”，实际上是少数马来封建官仔、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特权。“马来族特权”被利用作为蒙骗马来族群众的圈套，作为煽动马来沙文主义情绪、歧视、迫害其他民族的民族压迫（实质上是阶级压迫）政策的“法律”根据。

广大华人日益感到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权益受到威胁，感到他们是处在“次等公民”的地位，感到前途的危险。而当前最直接的威胁则是马来西亚政府执行的“新经济政策”。

二、“新经济政策”的影响和华族人民的反对

1957年马来亚宣告独立以后，就根据“马来人特殊地位”和“原住民政策”（马来族被认为是当地的“原住民”或土著，华人、印度人作为“非原住民”、“非土著”或外来移民），把提高马来人的经济地位、维护其经济特权作为既定决策。特别是1970年起实施“新经济政策”后，对马来西亚社会经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威胁和损害了华族人民的经济利益，引起了华人的不安和反对。

（一）“新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实施后的影响

在马来亚联邦成立后，当地执政当局就开始采取各种步骤以提高马来人的经济地位，在宪法中规定了马来人享有若干经济特权，主要是：（1）鼓励马来人的专门人材，对马来籍律师、医生、工程师及其他专业人材，设立联邦奖学金。（2）保留马来人的

行政职位、规定每五项行政部门新委任的职务中，四项保留给马来人的“四比一”的分配方法。(3)继续实施英殖民统治时期关于“马来人保留地”的制度，以保护马来人的经济。(4)为鼓励马来人从事商业活动，规定保留一部分保留地。

在六十年代，执政当局扶植马来人的方式，着重于贷款协助马来人私人或机构创办企业，通过提供资本、低息贷款、发给执照、业务指导等方式，但是这些措施的效果不大。

随着上述1969年发生种族骚动后、拉扎克继任总理发生的政治变化，1970年拉扎克就提出了“新经济政策”作为马来西亚第二个发展计划（1971—1975年）的基础。1976年1月拉扎克逝世，继任总理的侯富因·奥恩新政权进一步推行“新经济政策”，把有关马来人优先的财政预算贯彻到一切经济部门、并从1976年8月开始实施第三个发展计划（1976—1980年）。

新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据官方宣称：首要目标在于“实现国家统一”，要“重组社会”和“消灭贫穷”，不分种族促进“全民团结”，建立“公平合理”的社会。计划提出：(1)通过提高马来西亚国民的收入水平和扩大就业机会以减轻贫困现象，最终达到消除贫穷现象。(2)削弱某些特定种族固定从事某些特定经济职能的状态，通过重建马来西亚社会，扭转各族间经济不平衡现象。

2、所谓“重组社会”、“消除贫穷”，重点是在“重组社会”。根据所谓“重新改组社会结构计划”，就是要按全马各个种族的人口比例重新改组资本所有权关系、雇佣关系、企业经营方式等。因此，实行“新经济政策”的马来西亚经济也被称为“种族比率经济”。

为了扶助马来族企业，首先要使资本所有权比重，在1970—1990这二十年内，达到如下目标：马来西亚国内资本占70%（其中马来原住民资本占30%，华、印等非原住民资本占40%），外国资本占30%。（按：1970年全马资本持有比率是：马来人2.4%，其他马来西亚人34.3%，外国人63.3%）。

其次，在雇佣关系方面，要使就业比重能够反映出种族人口比重。马来人在主要产业部门中的就业人员所占的比重，到1990年要达到50%以上，而且把这种要求贯彻到每个企业的各种工种上去。

由此可见，“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方针就是要使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紧密地和马来人优先政策或“原住民政策”结合在一起。

在这期间，马来西亚政府对扶植马来人经营工商业，更加全面进行，更为主要的是，在方式上由资助私人机构和私人机构，改为着重通过建立各种公共企业机构作大规模经

营，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马来人。这些公共企业机构如：国家企业公司，国家米谷局，联邦工业发展局，联邦农业销售局，城市发展局，联邦土地发展局，土著人民信托局，马来西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马来西亚国家牲畜发展机构，马来西亚树胶发展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兴业金融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际船务公司，树胶翻种局，土著银行，农业银行，发展银行，马来西亚航空系统，马来西亚旅游发展机构等等，范围之广，几乎遍及经济领域各行业。它们甚至通过立法的步骤，规定现有的和新设立的工商机构，保留若干股份给马来人认购，或保留若干百分比的董事及职工由马来人担任，或规定某些行业执照只能发给马来人（如印刷、伐木等）。

上述这些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依借政府的拨款或贷款。第二个发展计划，政府在这方面的拨款达三十八亿七千六百九十二万马元；第三个发展计划增加到六十九亿九千五百二十九万马元。可见对于扶植马来人的经济地位是不遗余力的。在第三个发展计划，还设立了新的原住民投资基金（开始是二亿美元），这是因为，就目前情况看，有投资能力的马来资本只有如政府、国营公司、苏丹这类的机构和人物而已。事实上所谓的民族资本，多数是由国营企业公司、各州的经济发展公司等政府的有关机构，代替缺乏资金的民间企业成为在马来西亚方面的投资合伙人。马来民族资本实际成为官有资本的同义语。

为了扶植马来族发展经济力量，马来西亚政府还通过制定法令对私人企业拥有权进行干预。1975年颁布的“工业协调法令”就是明显的例子。该法令规定：凡资本超过25万元及职工人数超过25名的制造业，须申请“制造执照”，并在股权占有、企业领导成员、职工人数及销售主顾，都要使马来人占有30%。对于产品的更添、设备的增置、董事的委任、批发代理商的选择及员工的雇请等等，都须得到贸易工业部部长的批准。这一法令被华人认为是“安在脖子上的把柄”。认为贸易工商部部长对制造商的通常商业活动握有“生死予夺大权”，干预了私人企业的拥有权和控制权。同时，规定给马来人30%的参股权，也不符合“新经济政策”要在总体经济扩展的范围内达致马来人拥有30%股权的决定。经过华人工商界的强烈反对，马政府只把固定投资额从25万元改为50万元，就于1977年强行实施，严重影响到华人的中、小企业。

此外，为了给马来族大资本家提供资金等便利条件，还规定商业银行及金融公司在其放款净额中，要有一定比例用于马来人或马来人公司。

“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马来族的资本迅速增长。据官方公布，1971—1975年，马来人资金在全马来半岛的有限公司资本总额中已由2.4%增加到7.8%。每年平均资本增长率达43.6%，而同期华人资本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13.7%。据联邦工业发展局材

料：到1975年底止，已开始生产的工业计划的股权有15.7%属于马来人，到1976年底止，增加到17.4%。马来族资本的增长以成为官行资本的马来人“公共”经济机构和企业发展最快。这些机构、企业大多为统治集团人物所掌握。他们假借“公共机构”、“国营企业”的名义，依仗马来人的特权大发横财。他们把持的一些“公共”企业和公司已处于垄断地位，分别控制了金融、邮电、交通运输、建筑及进出口等行业。实际上是官商勾结，公私合伙，利润高得惊人。但中下层马来人则受惠甚微。

在就业方面，据联邦工业发展局材料：到1975年底止，受雇于已生产工业计划的土著，占雇员总数的48.3%，到1976年底止，已增加到了53.4%。担任较高级职位的土著人数也有增加。如到1975年底止，担任经理职位的土著人数，占这类职位总数17.1%，到1976年底，已增加到17.6%。在技术人员和主管职位方面，同一时期已由占24.8%增加到30.8%。

在马来族资本增长的同时，作为当地民族资本的华人中、小企业则受到严重打击。如原来由中、小华裔经营的碾米厂和米批发、零售商，已被“国家米谷局”所控制或挤垮。华裔经营的锡矿，因受官行资本和封建势力压迫，纷纷倒闭，从1972年的1200家减到1977年初的700多家。华族经营的银行业，因“官股”的进入，也被一一控制。

华人职工和农民更加贫困。据统计，1970—1975年华人失业率由7%上升到7.2%，马来人失业率却从8.1%下降到6.9%。特别是城市地区华人青年工人失业率达20%，有的甚至当强盗、小偷，和以马来人青年为主的吸毒者，正成为新的社会问题。此外，由于教育上的限制，华人经济、技术人才的培训日益困难。马来人专业人员的增加，有取代华人技术人员的趋势，使华人更感不安。

从以上变化的动向，使得华人工商界深志在华族经济和马来族经济之间，已出现了“此消彼长的趋向”。

（二）华族人民对“新经济政策”的反对和全马华人经济大会的召开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使华人对经济前途的担心日趋强烈。而且在这期间，还出现了不利于华人的种种论调。例如以种族界限来划分“有者”和“无者”（“有者”主要指华人，“无者”指马来人）；说华人“控制马来西亚经济”，甚至视华人为土著的“经济剥削者”，认为必须削弱华人既得的经济权益，才能提高土著的经济水平等等。这些使华人更感疑虑和不满。

近年来，华文报纸发表了华人各界人士的文章和言论，表达了他们的疑虑和不满。如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华人最大的社团）主席李延年于1977年在该会一次会上公开指出：由于新经济政策所实行的种族差别待遇政策，已使华人的经济利益受到很大的

损害，并危及华人经济的发展。该会副会长许平等于1978年写的文章《争取未来发展维护既有地位》中，认为华人多年来存在着“被剥夺的志觉”，已产生“到处碰壁”的志觉，“正面对着沉沦的威胁”。马来西亚《南洋商报》发表二篇《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华人经济地位问题检讨》的同题论文（作者：傅孙中、冷眼），认为“华人的经济地位问题，不但是一个关系到华人切身利益而且是关系后代子孙盛衰的问题。”这就对整个华人前途也志到担心了。

为了反对歧视、维护合理权益，近年来华人工商团体不断开展斗争。如雪兰峨州中华总商会等率先要求废除歧视华族的法令、条例。随后，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于1978年4月召开了全马华人经济大会。大会讨论了华人经济问题，通过了“十条提案”，发表了声明。中心是认为华人一向支持扶植“土著”，但扶植“土著”不应牺牲其他公民，要求政府“公平对待各族”。大会所讨论和这期间华文报纸发表的有关文章主要围绕对华人经济问题如何正确认识、对“新经济政策”的意见、华裔公民应走的道路等问题，主要论点如下：

第一，认为华人是当地“主要民族之一”，是“次多数民族”。华人经济对当地的重大贡献不容抹煞，对未来的发展也有重大作用，对华人不利的措施是不公平的。认为“种族经济不平衡的根源来自殖民统治”，对华人经济和马来人经济如采取“绝此注彼”的政策，将阻碍“全民团结”。

全马华人经济大会的声明中说：“我国为多元民族国家，华人是主要民族之一。……华人之经济问题即是整个国家经济的一部分，华人经济发展所遭迂之困难，华人应谋求解决，政府及他族同胞亦有责任协助解决。”“华人经济之发展与他族同胞的利益并无冲突，且颇能相辅相成。华人经济之发展，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如过份强行绝此注彼之政策，可能阻碍达成‘全民团结’之目标。”

许平等的文章说：“华人在马来西亚是次多数民族，并非少数民族。……同属外来民族（按：这是指马来人、华人、印人都是外来民族），华人到达略迟，也已有三、四百年的历史。由于华人胼手胝足，披荆斩棘，艰苦缔造，勤俭经营，历相当时间的奋斗，始逐渐累积了些许经济基础。……过去和现在均曾对国家经济建设提供重大的贡献，对未来的发展也有重大的作用。”

冷眼的文章说：华人前来本邦，“他们所作的牺牲，不在任何人之下，而他们对开发本邦所作的贡献，更是不容抹杀。”他说：“巴素博士在《马来亚华侨史》中说：‘假如没有华侨，马来亚仍与八十多年前类似’。”傅孙中文章引用前英国海峡殖民地总督瑞天威说：“华人的勋勉、奋斗、机智和进取心，实为达致马来亚诸邦今日地位的基础，今日马来亚政府及人民，均蒙受此辈勋勉守法的华人的莫大荫赐。”

冷眼的文章还认为新经济政策要消除种族经济上的不平衡，但经济不平衡的根源是来自殖民统治。他说：“本邦经济的不平衡现象，是将近二百年的殖民统治的结果。……独立前，殖民者掌握了本邦四分之三的经济权。……受剥削者，不限于一族，……华人所付出的代价，若跟他们今天的经济地位相比，仍不相称。我国各族经济地位悬殊，绝非华人之过，若有对华人不利的措施，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公平的。”

第二，认为以种族界限来划分，把“马来人”当成“无者”，华人当成“有者”，以及认为“华人控制了本邦经济”，事实证明是错误的。

为了驳斥以种族界限划分“有者”和“无者”的论调，雪兰莪州中华总商会在给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的一份备忘录中，引用一些统计数字加以说明。

备忘录说：“1970年统计，在西马的五十二万五千二百个华人家庭中，有26%家庭是在每月平均收入少过三百元的‘贫穷线’下者。马来人在九十万一千五百个家庭中，有64.8%家庭在贫穷线下。印度人在十六万五百个家庭中，有39.12%家庭在贫穷线下。”

备忘录说：“吉隆坡市共有三万六千家木屋家庭，包括其家属共有廿万人，等于总人口的25%。其中华人67%，马来人20%，印度人13%。在这些人口中‘贫穷线’者约85%。”

备忘录又引用华人居民占大多数的“新村”（即英帝强迫迁移建立的“战略村”）材料说：“1970年户口调查，全国有465个新村，人口总数超过一百万人，由十四万六千个家庭组成。他们居住在那儿已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由于人口的增加，土地缺乏，许多村民找不到工作。在465个新村中，据估计30%未获地契，60%的村民是贫穷。”

备忘录在引用以上材料后说，这说明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均有穷人。贫富是没有种族界限和区域界限的。

关于是不是华人控制了当地经济的问题，上述备忘录说：“华人移居马来西亚已有三百多年，从当苦力到开设杂货店分销洋人货品，从矿工、胶工到自己保有小规模矿场、胶园，从二、三盘仲介商到成为当地民族资本的一部分，这是华人发展经济地位的艰苦过程。华人绝大部分仍居于二盘与三盘商的经济地位。头盘商过去是外国人，近来有被土著逐渐取代的趋势。”备忘录引用了马来西亚第二个、第三个发展计划报告书的材料说，这两分报告书都显示了西马有限公司的股份拥有权，华人只占有百分之二十余的股份，外国人控制了超过60%，即使到了1975年，外国人控制的股权仍达54.9%。而且实际的款额却由30亿7,710万元，增至54亿3,470万元、增加了20多亿元，比华人、马来人所增加的资本，仍遥遥领先。

傅孙中文章说：“从表面上看，由于华人到处可见，特别是在城市中，华人商店林

立，各行各业均有华人从事，可能予人一种假象，认为华人控制与垄断了马来西亚的经济。”他说：“在过去，曾经有一个时候华人曾被指责控制了本国经济，甚至有些另有居心之士，把华人视为土著的经济剥削者，认为必须削弱华人既得的经济权益，才能提高土著的经济水平。……其实，这些指责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看法。真正的情形是，本国的经济，不管在过去还是现在，均控制在外国人的手中，华人只不过属于次要地位而已。”他说：“实际上，马、华、印人同是本国经济拥有权的弱者，虽然有程度上的差异，却无本质上的不同，真正操纵本国经济的是外国人。”

第三，认为“种族比率经济”实际是强调“土著利益至上”，对非土著经济采取不公平的限制。非土著经济和上著经济正在“此消彼长”；到1990年按规定的“股权比率”将成空话。

许平等的文章认为新经济政策规定的“种族比率”，“雷厉风行的对象只限于既有的机构与非土著的机构，至于新设的土著机构则无人强予执行”。他举出了以下许多例子：如政府公务员的任用，固定为马来人对非马来人的“四比一”分配办法，成为马来人特权之一，而“四比一”未能符合种族比率则属事实。马来亚大学教职员未能反映种族比率，负责人受到压力，虽有空额职位，却不敢延聘非土著。国民大学教职员99%以上为土著，却未闻有不能反映种族比率的指责。“工业协调法令”对非土著企业凡不符合种族比率者，不发给或吊销执照，但对土著的公私企业则未给予非土著多少百分比股权或职位，这种对非土著不公平的障碍是极明显的。

文章说：1970年，西马有限公司总值为5,289百万元，华人占22.5%，为1,192百万元；印人占1%，为52百万元。到1990年，预计股份总值为44,821百万元，比1970年增加近九倍。那时华人若占37%（按：非马来人共占40%，另3%应给印人），即为17,323百万元，较1970年增加16,130百万元。以华人经济潜力来看，二十年内增加160亿元的股权，平均每年八亿元，原应不成问题。但如果华人投资受到特别限制，经营受到不公平的竞争，情形就很难说了。他说：按种族规定的百分比是相对的，彼此互为消长。土著有进展，外资有依傍，非土著赶不上或甚至停滞，到1990年土著掌握财富必定不止于30%，可能到达50—60%。非土著的40%得不到保障，“此消彼长”的趋势令人不寒而慄。只有允许非土著确实有发展机会，政策中规定的比率数字才不致成为空谈。

第四，认为马来西亚应推行民族经济自主政策，发展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不要过份依赖外资；这就要发展民族工商业，撤消不利法令；要向外国人取回股权，而不是以华、印公司为对象。

傅孙中文章说：政府虽然规定马来人占30%的股份“是取自外国（指收购外国公司

股权），非华印公司”。但实际上却处处以华印人为对象，而对外国人的投资，却极尽鼓励能事。如果外国人投资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马来人要达到30%的股份拥有权，岂不是要向华、印公司分一杯羹？华、印工商人士无不忧心忡忡。

文章认为，新经济政策计划工业比重将从1970年的12.3%到1990年增加到26.2%。应该致力于发展民族工商业，避免外国人继续操纵本国经济。这就要撤销有碍工业成长的“工业协调法令”。文章说：由于“工业协调法令”对私人企业拥有权与控制权严重干预，工商界强烈反对，私人投资反应冷淡，1977年只有4%的增长率比计划预期10%的每年增长率相距甚远。

文章强调要完成马来人30%的股权，应该在国家总体经济的扩展范围下去进行，应按向外人取回股权的既定目标进军、不应向现有各行业非马来人的公司下手。

雪兰莪中华总商会的备忘录指出：马来西亚独立廿年，至今国家经济主要仍受外国人的控制，便是过份地依赖外国人投资的结果。马华印三大种族应同舟共济，纠正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经济不平衡，发展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

第五，认为政府鼓励马来人多从商，华人多务农，就得合理分发土地，以免将来出现“马来人地主”、“华人佃农”的局面。

根据新经济政策，计划在二十年内把三十二万华人移居农村，马来族则大量转入工商业。关于这一问题，雪兰莪州中华总商会的备忘录中提到：在新经济政策的远景计划里，政府给华人“提供的机会”是在农业。华人只在农业的就业机会由1970年的20.7%，增至1990年的28.2%，其他行业的就业机会全都减少了。但根据联邦土地发展局于1976年发表的统计，参与联邦土地垦殖计划的三万五千九百四十六个家庭中，马来人占96.2%，华人2.1%，印度人1.6%，其他0.1%。可见华人参与政府土地垦殖计划的机会非常微小。又根据政府的统计，在1971—75年期间，所开发的土地共101万569英亩，其中87万3425英亩是土著公共机构开发，约占86.4%，私人 and 私人联合投资的约占13.6%，属于华人者，约占政府所发给土地的5%，可见比例很小。

备忘录说：新经济政策既然一再强调要按人口组成比例来分配国家财富，在鼓励华人务农的同时，理当多分配土地给华人，促进华巫对流，打破种族地域藩篱。设若只增加华人的务农人数，而没有按比率增加华人的土地拥有权，将势必出现“马来地主”“华人佃农”的不平衡局面。

第六，认为只有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各族团结，才能保证经济建设的成功。华人应关心政策立法，加强团结，改进经营管理，以适应环境转变。

全马华人经济大会发表的声明中指出：“各族团结是国家团结的基础，各民族合作是国家建设的动力，只有在各族平等的基础上，凡属马来西亚公民，不分种族，享同样的权

利，尽同样的义务，才能促进各族感情，维护各族合作、和谐，真正实现团结，保证经济建设的成功。”

声明认为政府应采取积极步骤，公平对待各族的经济发展，实现“全民团结”的目标。

声明还希望华裔公民应关心政府的政策立法和实施，以便对不利华裔的法令条例和执行上的偏差，据理力争，要求纠正。为了争取合理经济权益，华人要加强团结，巩固民间团体的组织，通过宪法途径，促进政府的政策、立法及其实施。华人还应改进工商业管理技术，作现代企业化的经营，以适应环境的转变和加强竞争能力。

以上华人各界人士、社团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也体现在全马华人经济大会的“十条提案”里面。这“十条提案”包括要求政府公平对待各族公民；纠正强调土著利益至上的偏差；撤销和不复制定任何妨碍私人投资的法令，例如“工业协调法令”；促请政府重新检讨设立公共企业的政策，勿再增加设立此类机构，以免与民争利；在处理农业、工业及矿业土地申请时，排除种族因素的限制，给予华裔公民公平合理的分配额；要求对于各级公务人员的聘用，充分反映种族组成的比例；要求设立更多高等学府及专业训练中心，检讨现有学府招生政策，并承认南大及台大学位。提案中还包括要将大会讨论写成备忘录提交政府，表达华人对经济权益的合理要求。此外，还要马华工商联合会成立一个“社会经济研究中心”，经常研究政府的各项设施，维护公民应有的平等权益。

全马华人经济大会得到广大华人的广泛支持。会议是在西马的吉隆坡召开，东马的华人社团也派代表来参加。沙捞越州中华商会联合会代表团、古晋中华总商会会长黄文彬^(现马华工商联合会会长)说：“东西马两地华裔同胞的命运都是一样的”。他希望当局“能够确保华裔在经济上的平等政策”。“政府当局应该推行民族经济自主的政策，让各民族得以自由发展”。他强调为了维护华裔在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理权益，沙捞越中华商会联合会正在加强各地的商会组织。

香港《亚洲通讯》对此也有评论、认为“华人日益公开地反对政府推行有利于土著马来人的‘新经济政策’，是马来西亚一个非常敏感的种族问题。”认为“十条提案”措词强硬，突出地表现了华人的不满，“实际等于要求取消新经济政策”。认为新经济政策已推行九年了，华裔集团现在提出问题的原因是：1977年马来西亚投资下降，使人们对马来西亚能否实现其经济目标提出疑问。特别是“华人商家担心出现一种恶性循环，即扶植土著的政策妨碍私人投资，结果造成经济衰退，而经济衰退又进一步促使政府更加紧地推行这种政策。华人希望打破这种恶性循环，以免扶植土著的政策将会继续扩大，损害华人的利益。”

马来西亚统治集团对于华人的不满和建议，仍然置之不理、甚至加以威胁。马总理侯富因·奥恩今年一月间的谈话中，仍然重申新经济政策是“不分种族，消灭贫穷和缩短‘有者’与‘无者’之间的距离”的老调，强调将继续推行新经济政策，直至完全达到目标为止。他威胁说：“如果新经济政策之目标失败，势必加深‘有者’与‘无者’之间的距离。……颠覆分子，反国家分子，以及共产党代理人将利用人民不满的情绪来制造困难和破坏。”此外，他还告诫马来人不交出执照，“将利用土著名义取得的股份、商业执照、伐木执照及运输执照售卖给别人，这种做法是不健康的。这样做不单会打击、而且会损坏全体土著的良好声誉。”

马华公会总会长李三春也帮腔附和。他去年十一月间在马华公会第26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一方面说：“今天我们也感觉到在华人之间出现一种暮气沉沉的情绪。……华人社会对他们自己的前途有一种徬徨的自觉……他们对社会——经济变迁无法作出适当的反应。”另一方面又劝诱各种族的马来西亚人“必须以一种正确的态度去看待新经济政策，以便能在较少痛苦、较少挫折和较少失望的情况下进行。如果不以正确的态度去看待问题，那么，将会一无所成。”接着，他又别有用心地说：“在每个阶段中，我们都必须和开倒车的人士、沙文主义和极端主义者斗争。他们利用人民的恐惧怀疑或徬徨，他们甚至变本加厉地鼓动最深沉的种族情绪和敏感，……他们的方法是制造混乱，以便混水摸鱼，以获得他们政治上的声望。”

他这些话主要指的是受侯富因·奥恩抨击为“具有狭隘的种族思想与见解，并引起国内各族的猜忌”的反对党——民主行动党及其他反对党。

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认为政府完全忽视全马华人经济大会的议决案。他说：“要使马来领袖与马来同胞了解及接受其他种族的问题皆以国家的问题看待和处理，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工作。”他建议马来西亚政府设立内阁委员会处理全马华人经济大会的要求。（按：林吉祥不久以后“以洩露政府机密案”被判罪）。

马来西亚另一个社会正义党副主席陈胜光（医学博士）说：“回顾独立至今的廿一年来华裔公民的政治地位日益衰落和完全处于被动地位，致使华裔社会处于被挨打的可悲处境。”他说：“华裔社会要维护和争取任何公平合理的权益，只有加强本身的政治力量。”

从目前情况来看，马来西亚社会存在许多矛盾，马来上层统治集团与华人之间存在许多矛盾，这些矛盾在短期内是难以缓和的。

（三）新经济政策带来社会经济问题的复杂化

“新经济政策”所标榜的“重新改组社会结构”，事实说明并不能解决原来存在的